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结构性存款金额、期限、选择结构性存款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及专户存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62,28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4,519,993.6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32,490,399.87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1,492,029,593.73元，再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747,162.2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282,43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1,937,975.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1,492,220,40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80004号《验资报告》。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项目资金净额	149,222.04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50,120.32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等手续费支出(-)	4.74
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116.33
募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8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7,213.31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2019年8月26日到期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合计为27,213.31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760168601807	7,788.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中路支行	44050145004500000187	1.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9550880006283900123	5,577.7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仁化凡口支行	678268836672	1,000.18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坑梓支行	741968902422	12,845.50
账户余额合计			27,213.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4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19年7月31日各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		71,726.29	60,701.00	0.00
2	新材料方向	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	38,149.51	26,328.00	3,417.43
		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	22,607.60	15,096.00	3,787.16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4,592.00	410.69
3	补充流动资金		45,735.00	45,735.00	42,505.04
合计			183,218.40	152,452.00	50,120.32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局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的时间安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期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短期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创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为严控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只能为商业银行，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

（三）购买额度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用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董事局决议的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循环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以及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收益、收益分配方式、保本承诺等基本信息，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最高 4.75% 最低 2.6%	2018.05.17 -2018.11.13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MIN(挂钩指标, 5.00%) -0.166%	2018.05.18 -2018.08.16	挂钩指标：一年期限品种 SHIBOR 的拆借利率；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本息。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6%或 4.3%	2018.09.07 -2019.03.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6,000	2.6%或 4.25%	2018.11.16 -2019.04.25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2,000	2.6%或 3.94%	2019.4.26 -2019.08.12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项目	办理单位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金雪球”保证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0	5.00%	2018.03.02-2018.09.05	已到期并按约定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3%	2018.09.07-2018.12.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30,000	2.6%或4.3%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4.34%或4.35%或4.38%	2018.09.07-2019.03.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6%或4.10%	2019.03.06-2019.06.0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20,000		2019.03.07-2019.0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20,000	3.0%或5.0%	2019.03.07-2019.0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20,000		2019.03.07-2019.0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南门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39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最高4.0%最低1.3%	2019.03.07-2019.08.26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0	4.00%	2018.9.29-2019.7.1	已到期并按约定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8月29日